

# 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农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光大证券针对京博农化成立了由杜攀明、刘铁波、卜正阳、贺二松、欧明树、丁钊楠、尚银龙、应予旷、陆贇组成的辅导小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9人，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辅导人员均是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一般证券业务”证券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京博农化第八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第一季度。

本次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现场培训、现场走访、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第八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IPO市场动态和最新监管政策，结合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监管

部门关于企业上市的最新监管精神，并督促辅导对象认真学习。

2、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法人主体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资金流水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等情况匹配，核查自然人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目前各项资金流水核查工作正在持续开展当中。

3、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对本期辅导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为发行人提供了专业建议和具体方案。

4、辅导小组通过与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主营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相关行业新闻动态等方式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与竞争情况，并与公司进一步研讨募投项目，持续跟踪与募投项目相关各类备案、审批等程序的进展情况。

5、针对当前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核心高管人员沟通，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现有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与各板块匹配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进一步完善申报计划及时间表。

6、部分投资机构及自然人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约定了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对不满足上市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清理。

7、参加农化行业组织的展会、年会等会议活动，与公司国内外客户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农化行业国内外市场发展最新趋势；

8、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调查，验证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真实性情况；

9、针对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实地走访调查公司主要经销商，获取其库存情况以及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悉心且全面的辅导。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

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24年度，证券监管部门出台了较多证券市场相关的法规、业务规则及指导政策，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存在对相关规则和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够深入的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就相关问题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交流，并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形式加强其对相关规则、政策的认识和理解。

2、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辅导小组已初步梳理出未取得房产基本情况，后续将会同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房产具体情况，并根据 IPO 要求进行规范，确保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辅导对象目前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随着外部环境及政策的变化，相关标准需相应进行持续优化。辅导小组将根据发行上市审核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辅导对象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持续跟进其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

4、公司在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费用核算上需完善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研发费用核算以及研发人员认定准确，辅导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规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的指标要求，对公司研发人员以及研发投入进行梳理，协助公司制定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并敦促公司严格执行。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1、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形成了初步规划。未来，光大证券将进一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尚未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尽快落实相关事项并进一步论述募投项目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辅导小组已初步梳理出未取得房产基本情况，后续将会同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房产具体情况，并根据 IPO 要求进行规范，确

保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及运行情况。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杜攀明、刘铁波、卜正阳、贺二松、欧明树、丁钊楠、尚银龙、应予旷、陆贇 9 人。辅导机构将继续委派上述具备辅导工作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京博农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京博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同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对京博农化主要实施以下辅导：

1、光大证券将继续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题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2、通过个别解答、集中讨论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3、为更好地符合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关于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讨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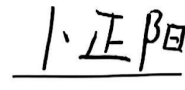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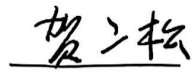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杜攀明


  
刘铁波

  
卜正阳

  
贺二松

  
应予旷

  
欧明树

  
丁钊楠

  
尚银龙

  
陆贇

